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东海县人民医院</u>的<u>东海县人民医院</u>"南<u>北帮扶"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骨龄检测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5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3528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622.37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- 2. <u>屈光筛查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天津致远慧图科技有限公司</u>从业人员<u>4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- 3. <u>转运呼吸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439.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7675.51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为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英云港京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09.10

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货物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要求,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,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4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下划线的内容须填写完整准确,因内容缺失导致的问题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。